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持有的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古井金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称，上海古井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金豪”）以酒店房产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长寿路700号，证号：沪房地普字（2005）第004160号）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市谯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在该抵押合同项下古井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市谯城区支行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古井金豪公司以A幢办公楼、B幢宿舍楼、门卫花房、仓库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长寿路726号，证号：沪房地普字（2005）第020080号）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市谯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古井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

至该关联交易公告日，在该抵押合同项下古井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市谯城区支行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长期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以“亳谯国用(2008)025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09年2月27日，瑞福祥的借款余额为2,600万元。由于该关联交易公告时上述抵押和担保的存在，公司没有发出关于审议该项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承诺上述担保解除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接古井集团通知，上述关联交易公告中所涉及的所有担保已全部解除，因此目前已经具备了召开审议该项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本次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09-013号公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